



第二次全国农业普查
SECOND NATIONAL AGRICULTURAL CENSUS

广东省第二次全国农业普查 资料综合提要

广东省第二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广东省统计局

广东省第二次全国农业普查 资料综合提要



广东省第二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广东省统计局

《广东省第二次全国农业普查资料综合提要》

编辑人员名单

主 编：幸晓维

副 主 编：叶建新 刘广荣 秦定坚 李珠桥 袁敏仲

编辑人员：范英敏 黄春红 叶 涛 刘伟平 叶卫红

高卓然 莫宇航 陈少强 张作丹 周泰来

梁 娟 徐 政 刘泉珍 许 鹏

说 明

根据国务院决定，我国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开展了第二次全国农业普查。时期资料为 2006 年度，普查对象为我国境内的农村住户、城镇农业生产经营户、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村民委员会和乡镇人民政府。普查主要包括：农业生产条件、农业生产经营活动、农业土地利用、农村劳动力及就业、农村基础设施、农村社会服务、农村居民生活，以及乡镇、村民委员会和社区环境等方面情况。农业普查采用全面调查的方法，对所有普查对象由普查员进行逐个查点和填报。通过普查，掌握了我省有关农业、农村、农民的基本情况。为了让各级领导和社会公众更好地了解广东“三农”家底，我们在普查汇总数据的基础上，整理编辑了此提要，以期对深入研究“三农”问题，推动广东农村改革发展有所贡献。

《广东第二次全国农业普查资料综合提要》由九部分组成：第一部分综述，第二部分普查对象基本情况，第三部分农业生产条件和生产状况，第四部分农村基础设施和基本社会服务，第五部分农村居民生活质量，第六部分农村劳动力资源及从业情况，第七部分第一次与第二次全国农业普查主要指标数据对比，第八部分分省、市、自治区农业普查主要数据及排序，第九部分第二次全国农业普查主要方法和制度。

《广东省第二次全国农业普查资料综合提要》中所涉及的全国性数据均未包括台湾省及港澳地区。

《广东省第二次全国农业普查资料综合提要》执行《国家标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02）》，农林牧渔业包括农林牧渔服务业。

《广东省第二次全国农业普查资料综合提要》中的符号：“0.00”表示数据不足本表最小单位；“空格”表示缺或无该项数据；“#”表示其中项。

《广东省第二次全国农业普查资料综合提要》中的各项分组，采用上含下不含原则。

编 者

2008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综 述

一、普查对象基本情况

1 乡镇	3
2 村	3
3 住户和人口	3
4 农业生产经营单位	4

二、农业基本状况和生产条件

1 农业生产经营户和农业生产经营单位	4
2 农业从业人员	5
3 农业技术人员	6
4 农业机械及使用情况	6
5 设施农业	7

三、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基本社会服务

1 交通	7
2 电力、通讯	9
3 文化教育	9
4 环境卫生	10
5 医疗和社会福利机构	11
6 市场建设	11

四、农村居民生活条件

1 住宅	12
2 饮用水	13
3 炊事能源	13
4 卫生设施	13
5 耐用消费品	14

五、农村劳动力资源与就业

1 农村劳动力资源总量与结构	14
2 农村劳动力流动	15

第二部分 普查对象基本情况

表 2-1 全省登记乡镇数量	21
表 2-2 全省登记村数量	21
表 2-3 全省登记住户数量	21
表 2-4 全省登记住户的人口数量	22

表 2-5 全省登记劳动力和从业人员数量 22

表 2-6 全省登记农业生产经营者和农业从业人员数量 22

表 2-7 各地区乡镇个数 23

表 2-8 各地区村个数 24

表 2-9 各地区农村住户数量 26

表 2-10 各地区按经营行业分的农村常住户数量 29

表 2-11 各地区按经营主要农业行业分的农村常住户数量 30

表 2-12 各地区按经营主要非农行业分的农村常住户数量 31

表 2-13 各地区按经营情况分的农村常住户数量 33

表 2-14 各地区农村常住人口数量 34

表 2-15 各地区按性别分的农村常住人口数量 35

表 2-16 各地区按年龄分的农村常住人口 36

表 2-17 各地区按户籍所在地分的农村常住人口数量 39

表 2-18 各地区按性别分的农村住户中本村户籍人口数量 41

表 2-19 各地区按年龄分的农村住户中本村户籍人口数量 42

第三部分 农业生产条件和生产状况

一、农业生产者和农业从业人员

表 3-1-1 全省农业生产经营者数量 47

表 3-1-2 全省农业从业人员数量 47

表 3-1-3 全省农业技术人员数量 47

表 3-1-4 各地区农业生产经营者数量 48

表 3-1-5 各地区农业生产经营户数量 49

表 3-1-6 全省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基本情况 50

表 3-1-7 各地区按经营主要农业行业分的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数量 52

表 3-1-8 各地区按所在法人单位类型分的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数量 53

表 3-1-9 各地区按机构类型分的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数量（不含未注册单位） 54

表 3-1-10 各地区按所有制分的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数量（不含未注册单位） 55

表 3-1-11 各地区农业从业人员数量 56

表 3-1-12 各地区按主要行业分的住户农业从业人员数量 57

表 3-1-13 各地区按性别分的住户农业从业人员数量 58

表 3-1-14 各地区按劳动能力分的住户农业从业人员数量 59

表 3-1-15 各地区按年龄分的住户农业从业人员数量 60

表 3-1-16 各地区按受教育程度分的住户农业从业人员数量 61

表 3-1-17 各地区按户籍所在地分的住户农业从业人员数量 62

表 3-1-18 各地区按就业方式分的住户农业从业人员数量 64

表 3-1-19 各地区按劳动力来源分的农业生产经营户农业从业人员数量 66

表 3-1-20 各地区按从事农业时间分的住户中常住从业人员数量 68

表 3-1-21 各地区按主要农业行业分的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农业从业人员数量 69

表 3-1-22 各地区按从业时间分的农业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情况 70

表 3-1-23 各地区农业技术人员数量 71

表 3-1-24 各地区村内农业技术人员数量 72

表 3-1-25 各地区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农业技术人员数量 73

二、农业生产条件

表 3-2-1 各地区耕地面积 74

表 3-2-2 各地区年末拥有农业机械数量 75

表 3-2-3 各地区农户年末拥有农业机械数量 76

表 3-2-4 各地区单位年末拥有农业机械数量 77

表 3-2-5 各地区年末拥有农业生产用房面积 78

表 3-2-6 各地区农户年末拥有农业生产用房面积 79

表 3-2-7 各地区单位年末拥有农业生产用房面积 80

表 3-2-8 各地区农业技术措施应用情况 81

表 3-2-9 各地区农户农业技术措施应用情况 82

表 3-2-10 各地区单位农业技术措施应用情况 83

表 3-2-11 各地区农用薄膜、化肥、农药使用情况 84

表 3-2-12 各地区农户农用薄膜、化肥、农药使用情况 85

表 3-2-13 各地区单位农用薄膜、化肥、农药使用情况 86

三、农作物播种面积和畜禽存栏

表 3-3-1 各地区农作物播种面积 87

表 3-3-2 各地区温室、大棚、生产用房内种植面积 90

表 3-3-3 各地区年末猪和牛存栏数量 91

表 3-3-4 各地区年末羊和禽存栏数量 92

四、主营农业法人单位情况

表 3-4-1 全省主营农业法人单位基本情况 93

表 3-4-2 各地区按经营农业行业分的主营农业法人单位个数 94

表 3-4-3 各地区按法人单位类别分的主营农业法人单位个数 95

表 3-4-4 各地区按主要行业分的主营农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数量 96

表 3-4-5 全省主营农业法人单位财务情况 97

表 3-4-6 全省主营农业法人单位农林牧渔服务业收支情况 98

表 3-4-7 各地区主营农业法人单位企业财务情况 99

表 3-4-8 各地区主营农业法人单位农林牧渔服务业收支情况 100

第四部分 农村基础设施和基本社会服务

一、乡镇基础设施和基本社会服务

表 4-1-1 全省乡镇基本情况 103

表 4-1-2 全省建制镇镇区基本情况 103

表 4-1-3 各地区有交通设施和完成电网改造的乡镇个数 104

表 4-1-4 各地区有交通设施和完成电网改造的乡镇比重 105

表 4-1-5 各地区有基本社会服务机构的乡镇个数.....	106
表 4-1-6 各地区有基本社会服务机构的乡镇比重.....	108
表 4-1-7 各地区乡镇小学情况.....	110
表 4-1-8 各地区乡镇中学情况.....	111
表 4-1-9 各地区乡镇职业技术学校情况.....	112
表 4-1-10 各地区乡镇医院、卫生院、敬老院情况.....	113
表 4-1-11 各地区乡镇农技推广服务机构情况.....	114
表 4-1-12 各地区有各类市场的乡镇个数.....	115
表 4-1-13 各地区有各类市场的乡镇比重.....	116
表 4-1-14 各地区乡镇有各类市场个数.....	117
表 4-1-15 各地区有农业合作经济组织的乡镇个数及比重.....	119
表 4-1-16 各地区有企业的乡镇个数及比重.....	120
表 4-1-17 各地区乡镇企业情况.....	121
表 4-1-18 各地区平均每个乡镇财务情况.....	122
表 4-1-19 各地区平均每个乡镇投资情况.....	123
表 4-1-20 各地区建制镇镇区情况.....	124
表 4-1-21 各地区有卫生处理设施的镇个数及比重.....	125
二、村基础设施和基本社会服务	
表 4-2-1 全省村基本情况	126
表 4-2-2 各地区有交通设施的村个数.....	127
表 4-2-3 各地区有交通设施的村比重.....	128
表 4-2-4 各地区按到最近的车站、码头距离分的村个数.....	129
表 4-2-5 各地区按到最近的车站、码头距离分的村比重.....	130
表 4-2-6 各地区按进村道路路面材料分的村个数.....	131
表 4-2-7 各地区按进村道路路面材料分的村比重.....	132
表 4-2-8 各地区按村内主要道路路面材料分的村个数.....	133
表 4-2-9 各地区按村内主要道路路面材料分的村比重.....	134
表 4-2-10 各地区有电力、通讯设施的村个数.....	135
表 4-2-11 各地区有电力、通讯设施的村比重.....	136
表 4-2-12 各地区有文化教育设施的村个数.....	137
表 4-2-13 各地区有文化教育设施的村比重.....	139
表 4-2-14 各地区按到最近小学的距离分的村个数.....	141
表 4-2-15 各地区按到最近小学的距离分的村比重.....	142
表 4-2-16 各地区按到最近中学的距离分的村个数.....	143
表 4-2-17 各地区按到最近中学的距离分的村比重.....	144
表 4-2-18 各地区有卫生处理设施村的个数.....	145
表 4-2-19 各地区有卫生处理设施村的比重.....	146
表 4-2-20 各地区有医疗设施和人员的村个数及比重.....	147
表 4-2-21 分各地区按到医院、卫生院的距离分的村个数.....	148
表 4-2-22 分各地区按到医院、卫生院的距离分的村比重.....	149

表 4-2-23 各地区有旅游、商业机构的村个数及比重..... 150

表 4-2-24 各地区按到可以买到彩电的商店距离分的村个数..... 151

表 4-2-25 各地区按到可以买到彩电的商店距离分的村比重..... 152

表 4-2-26 各地区村按灌溉主要水源分的村个数及比重..... 153

表 4-2-27 各地区有农田水利设施的村个数..... 154

表 4-2-28 各地区有农田水利设施的村比重..... 155

表 4-2-29 各地区村农业技术与生产方式情况..... 156

表 4-2-30 各地区按水利投资的主要资金来源分的村个数..... 157

表 4-2-31 各地区按水利投资的主要资金来源分的村比重..... 158

表 4-2-32 各地区村干部基本情况..... 159

表 4-2-33 各地区村党支部书记基本情况..... 160

表 4-2-34 各地区按受教育程度分的村党支部书记人数..... 161

表 4-2-35 各地区按年龄分的村党支部书记人数..... 162

表 4-2-36 各地区村委会主任基本情况..... 163

表 4-2-37 各地区按受教育程度分的村委会主任人数..... 164

表 4-2-38 各地区按年龄分的村委会主任人数..... 165

第五部分 农村居民生活质量

表 5-1 全省农村居民生活质量主要情况 169

表 5-2 各地区按拥有住宅处数分的农村常住户户数 170

表 5-3 各地区农村常住户拥有住宅面积和居住住宅面积 171

表 5-4 各地区按拥有住宅估价分的农村常住户户数 172

表 5-5 各地区按拥有主要住宅建筑时间分的农村常住户户数 173

表 5-6 各地区按居住住房性质分的农村常住户户数 174

表 5-7 各地区按居住住房类型分的农村常住户户数 175

表 5-8 各地区按居住住房结构分的农村常住户户数 176

表 5-9 各地区农村常住户使用管道水及获取饮用水困难的户数和比重 177

表 5-10 各地区按饮用水源分的农村常住户户数 178

表 5-11 各地区按主要炊事用能源分的农村常住户户数 179

表 5-12 各地区按辅助炊事用能源分的农村常住户户数 180

表 5-13 各地区按取暖、制冷设施分的农村常住户户数 181

表 5-14 各地区按家庭卫生设施类型分的农村常住户户数 182

表 5-15 各地区农村常住户耐用品拥有量 183

表 5-16 各地区农村常住户每百户耐用品拥有量 184

表 5-17 各地区农村常住户订阅报纸数量的户数和比重 185

表 5-18 各地区农村常住户登记人口参加社会保障的比重 186

表 5-19 各地区农村常住户承包经营耕地户数和比重 187

表 5-20 各地区农村常住户参与耕地流转户数和比重 188

表 5-21 各地区农村常住户经营耕地面积构成 189

第六部分 农村劳动力资源及从业情况

一、常住劳动力资源及从业情况

表 6-1-1 各地区按劳动能力和性别分的农村常住劳动力资源数量	193
表 6-1-2 各地区按年龄分的农村常住劳动力资源数量	194
表 6-1-3 各地区按受教育程度分的农村常住劳动力资源数量	195
表 6-1-4 各地区按户籍所在地分的农村常住劳动力资源数量	196
表 6-1-5 各地区按劳动能力和性别分的农村常住从业人员数量	198
表 6-1-6 各地区按年龄分的农村常住从业人员数量	199
表 6-1-7 各地区按受教育程度分的农村常住从业人员数量	200
表 6-1-8 各地区按户籍所在地分的农村常住从业人员数量	201
表 6-1-9 各地区按产业分的农村常住从业人员数量	203
表 6-1-10 各地区按行业分的农村常住从业人员数量	204
表 6-1-11 各地区按就业方式分的农村常住从业人员数量	207
表 6-1-12 各地区按从业时间分的农村家庭户常住从业人员数量	208

二、户籍劳动力资源及从业情况

表 6-2-1 各地区按劳动能力和性别分的农村住户户籍劳动力资源数量	209
表 6-2-2 各地区按年龄分的农村住户户籍劳动力资源数量	210
表 6-2-3 各地区按受教育程度分的农村住户户籍劳动力资源数量	211
表 6-2-4 各地区按劳动能力和性别分的农村住户户籍从业人员数量	212
表 6-2-5 各地区按年龄分的农村住户户籍从业人员数量	213
表 6-2-6 各地区按受教育程度分的农村住户户籍从业人员数量	214
表 6-2-7 各地区按产业分的农村住户户籍从业人员数量	215
表 6-2-8 各地区按行业分的农村住户户籍从业人员数量	217
表 6-2-9 各地区按就业方式分的农村住户户籍从业人员数量	220
表 6-2-10 各地区按从业时间分的农村家庭户户籍从业人员数量	221
表 6-2-11 各地区按劳动能力和性别分的农村住户（户籍）外出从业人员数量	222
表 6-2-12 各地区按年龄分的农村住户（户籍）外出从业人员数量	223
表 6-2-13 各地区按受教育程度分的农村住户（户籍）外出从业人员数量	224
表 6-2-14 各地区按在外从事产业分的农村住户（户籍）外出从业人员数量	225
表 6-2-15 各地区按在外从事主要行业分的农村住户（户籍）外出从业人员数量	227
表 6-2-16 各地区按在外从业时间分的农村住户（户籍）外出从业人员数量	230
表 6-2-17 各地区按外出地点分的农村住户（户籍）外出从业人员数量	231

第七部分 第一次与第二次全国农业普查主要指标数据对比

一、1996 年和 2006 年农村基本情况

表 7-1-1 1996 年和 2006 年全省农村基本情况	235
表 7-1-2 1996 年和 2006 年全省乡镇基础设施和基本社会服务情况	236
表 7-1-3 1996 年和 2006 年全省村的基础设施和基本社会服务情况	237

表 7-1-4 1996 年和 2006 年各地区乡镇个数..... 238

表 7-1-5 1996 年和 2006 年各地区村个数..... 239

表 7-1-6 1996 年和 2006 年各地区农村常住户及常住人口数量..... 240

表 7-1-7 1996 年和 2006 年各地区农村住户从业人员数量..... 241

表 7-1-8 1996 年和 2006 年各地区有主要基础设施的乡镇比重..... 242

表 7-1-9 1996 年和 2006 年各地区有学校和敬老院的乡镇比重..... 245

表 7-1-10 1996 年和 2006 年各地区乡镇的医院、卫生院情况..... 247

表 7-1-11 1996 年和 2006 年各地区乡镇农业科技推广机构及从业人员数量..... 248

表 7-1-12 1996 年和 2006 年各地区有综合市场和专业市场的乡镇比重..... 249

表 7-1-13 1996 年和 2006 年各地区有农产品专业市场的乡镇比重..... 250

表 7-1-14 1996 年和 2006 年各地区平均每乡镇财政收支情况..... 251

表 7-1-15 1996 年和 2006 年各地区通电、通电话、通公路的村比重..... 252

表 7-1-16 1996 年和 2006 年各地区能接受电视、饮用自来水的村比重..... 253

表 7-1-17 1996 年和 2006 年各地区按到医院、卫生院距离分的村比重..... 254

表 7-1-18 1996 年和 2006 年各地区有托儿所、体育场所、文化站的村比重..... 256

二、1996 年和 2006 年农业基本情况

表 7-2-1 1996 年和 2006 年全省农业生产经营者和农业从业人员数量..... 257

表 7-2-2 1996 年和 2006 年全省农业生产设施和生产条件基本情况..... 257

表 7-2-3 1996 年和 2006 年全省农作物播种面积和畜禽饲养情况..... 258

表 7-2-4 1996 年和 2006 年各地区农业生产经营户和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数量..... 259

表 7-2-5 1996 年和 2006 年各地区按普查对象分的农业从业人员..... 260

表 7-2-6 1996 年和 2006 年各地区年末拥有生产用房情况..... 261

表 7-2-7 1996 年和 2006 年各地区年末拥有主要农用机械和设备情况..... 262

表 7-2-8 1996 年和 2006 年各地区主要农作物播种面积构成（农业生产经营户）..... 265

表 7-2-9 1996 年和 2006 年各地区主要畜禽存栏情况..... 269

第八部分 分省市自治区农业普查主要数据及排序

表 8-1 分省、市、自治区农村常住户数和人口数..... 273

表 8-2 分省、市、自治区农业生产经营经营者数量..... 274

表 8-3 分省、市、自治区农业从业人员和农业技术人员数..... 275

表 8-4 分省、市、自治区年末拥有农业机械数量..... 276

表 8-5 分省、市、自治区年末拥有农业生产用房面积..... 279

表 8-6 分省、市、自治区主要农作物播种面积..... 280

表 8-7 分省、市、自治区主要畜牧业年末存栏..... 282

表 8-8 分省、市、自治区有基本社会服务机构的乡镇比重..... 283

表 8-9 分省、市、自治区有各类市场的乡镇比重..... 286

表 8-10 分省、市、自治区平均每个乡镇财务情况..... 287

表 8-11 分省、市、自治区有文化教育设施的村比重..... 288

表 8-12 分省、市、自治区农村常住户住房情况..... 290

表 8-13 分省、市、自治区农村常住户居住住房情况 291

表 8-14 分省、市、自治区农村常住户每百户耐用品拥有量 292

表 8-15 分省、市、自治区农村常住从业人员情况 294

第九部分 第二次全国农业普查主要方法和制度

一、普查方案要点

1 普查目的..... 297

2 普查机构 297

3 普查标准时间 297

4 普查行业范围 297

5 普查对象 297

6 普查地域范围 297

7 普查区划分 298

8 普查表种类和登记原则 298

二、普查表表式

1 住户基本情况普查表（A601 表） 300

2 住户农业生产经营情况普查表（A602 表） 302

3 住户集体户人口情况普查表（A603 表） 304

4 住户普查长表（A604） 306

5 法人单位基本情况普查表（A605 表） 309

6 农业产业活动单位基本情况普查表（A606 表） 311

7 农业生产单位农业生产经营情况普查表（A607 表） 312

8 行政村普查表（A608 表） 314

9 乡镇普查表（A609 表） 316

10 农业用地普查表（A610 表） 318

三、普查表主要指标解释

1 住户普查表指标解释..... 319

2 单位普查表指标解释..... 335

3 行政村普查表指标解释..... 346

4 乡镇普查表指标解释..... 350

四、汇总表主要指标解释..... 355



第一部分

综

述

第一部分 综 述

根据国务院决定，我国开展了第二次全国农业普查。这次普查的标准时点为 2006 年 12 月 31 日，时期资料为 2006 年度。普查对象为我国境内的农村住户、城镇农业生产经营户、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村民委员会和乡镇人民政府。普查主要包括：农业生产条件、农业生产经营情况、农业土地利用、农村劳动力及就业、农村基础设施、农村社会服务、农村居民生活，以及乡镇、村民委员会和社区环境等方面的情况。农业普查采用全面调查的方法，对所有普查对象由普查员进行逐个查点和填报。我省共组织动员了普查员、普查指导员和各级普查机构的工作人员近 27 万人，填报普查表近 1.89 千万张。通过普查，掌握了我国有关农业、农村、农民的基本情况。

按照国际通行做法，国务院农普办组织了数据质量抽查，评估了普查数据质量：一是采用分层两阶段整群随机抽样的方法，在全省抽选了 0.34 万多住户进行再次访问，并与普查登记结果进行比较核实；二是随机从全省范围内抽选 476 个普查小区的基础数据，对普查表的抄录、填报、识别等方面的差错进行全面检查。综合抽查结果显示，农业普查应登记户的净漏报率为 0.12%，原始数据抄录差错率 0.14%。数据质量达到设计标准。

一、普查对象基本情况

表 1 全省登记住户数量

指 标	单位	合计	农村	其他涉农区域
合计登记户数	万户	1077.74	1060.43	17.31
一、集体户	万户	8.67	8.58	0.10
二、家庭户	万户	1069.06	1051.85	17.21
其中：常住户	万户	1064.64	1047.73	16.90
其中：农业生产经营户	万户	786.34	773.13	13.21

*包括城镇及部分农场。

第二次全国农业普查全省共登记了 5679 万人，其中，2006 年内在本户居住时间在半年以上的农村常住人口为 4697 万人，农村住户中户籍

1、乡镇

第二次全国农业普查全省共登记调查了 1604 个乡镇级行政单位，其中乡 11 个，镇 1137 个，街道 303 个，具有乡级行政管理职能的农场 153 个。与 1996 年第一次全国农业普查时相比，乡减少了 58 个，镇增加了 383 个。

2、村

第二次全国农业普查全省共登记调查了 21372 个村级组织，其中村委会所辖地域 19605 个，居委会所辖地域 1575 个，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农场 192 个。所有村委会所辖地域以及 12294 个有农业户籍人口或集体所有制土地的居委会所辖地，共 20899 个村级单位域构成本次农业普查汇总分析中的农村范围，并统称为村。与 1996 年第一次全国农业普查时相比，村委会所辖地域减少了 1155 个，列为农村范围的居委会所辖地域增加了 496 个。

3、住户和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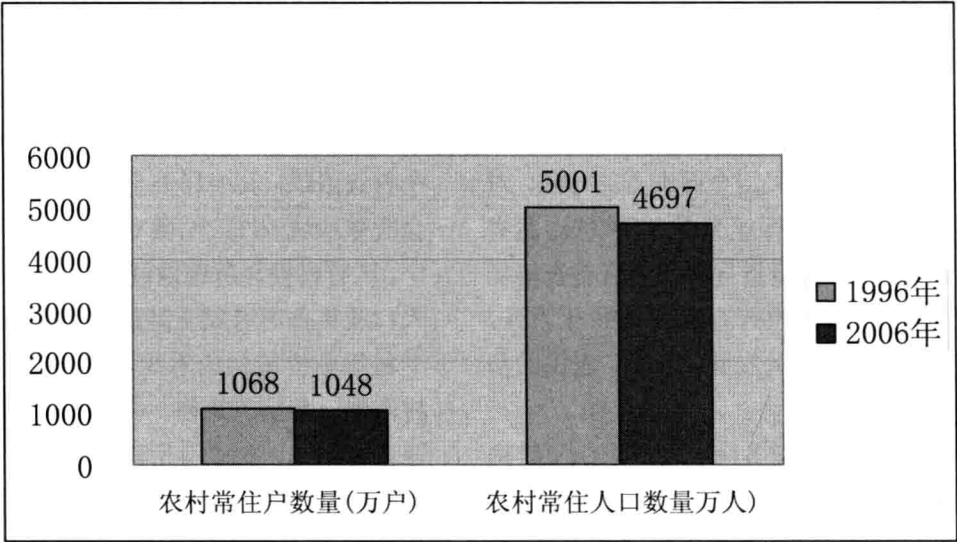
第二次全国农业普查全省共登记调查了 1077.74 万个住户，其中农村住户 1060.43 万户，其他涉农区域农业生产经营户 13.21 万户。全省范围内的农业生产经营户共 786.34 万户。与 1996 年第一次全国农业普查时相比，在农村居住一年以上的常住户减少了 21 万户。

在本村的人口 4695 万人。与 1996 年第一次全国农业普查时相比，农村常住人口减少了 304 万人。

表 2 全省登记住户的人口数量

指 标	单位	合计	农村	其他涉农区域
登记住户人口	万人	5678.58	5611.16	67.41
其中：常住人口	万人	4757.33	4696.97	60.36
其中：住户中的本村户籍人口	万人	4750.15	4695.07	55.09

图 1 农村常住户数和常住人口数



4、农业生产经营单位

第二次全国农业普查对全省农业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了普查。普查结果表明,全省(包括农村和城镇)共有主营农业的法人单位 1.66 万个,各种法人单位下属的农业产业活动单位 2.23 万个。

1、农业生产经营户和农业生产经营单位

2006 年末,全省共有农业生产经营户 786.34 万户,比 1996 年第一次全国农业普查时减少 1.63%。在农业生产经营户中,以农业收入为主的户占 59.54%,比 10 年前减少 12.63 个百分点。全省共有农业生产经营单位 2.23 万个。

二、农业基本状况和生产条件

图 2 农业生产经营户和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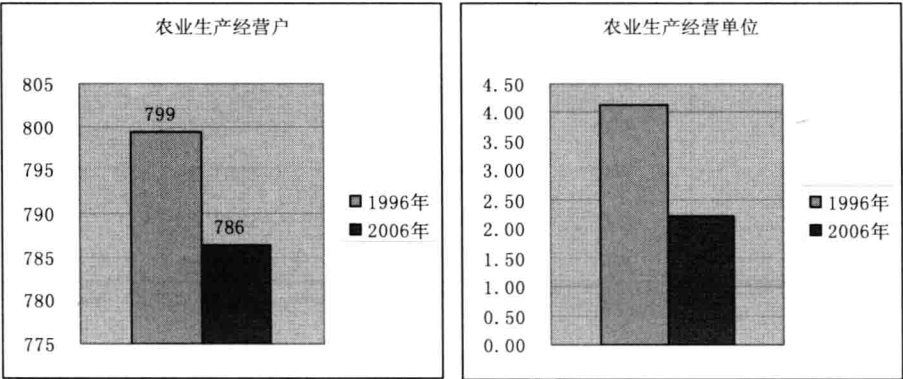


表 3 农业生产经营户和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数量及构成

指 标	农业生产经营户		农业生产经营单位	
	数量（万户）	比重（%）	数量（万个）	比重（%）
合计	786.34	100.0	2.23	100.0
按行业分				
农作物种植业	704.25	89.56	0.65	28.97
林业	14.92	1.90	0.53	23.80
畜牧业	38.04	4.84	0.32	14.42
渔业	27.39	3.48	0.33	14.64
农林牧渔服务业	1.74	0.22	0.41	18.16
按地区分				
珠江三角洲 9 市	198.74	25.27	0.86	38.58
东翼	143.30	18.22	0.20	9.07
西翼	215.07	27.35	0.62	27.56
山区 5 市	229.23	29.15	0.55	24.78

2、农业从业人员

2006 年末，住户中以农业为主要行业的农业从业人员 1393.53 万人，其中，男性占 48.04%，女性占 51.96%。按年龄分，20 岁及以下占 3.64%，21-30 岁占 13.03%，31-40 岁占 23.35%，41-50 岁占 26.74%，51 岁及以上占 33.23%；按文化程度分，

文盲占 4.08%，小学占 40.20%，初中占 50.00%，高中占 5.54%，大专及以上占 0.18%。全省农业生产经营单位中登记的年末农业从业人员 40.79 万人。住户和单位中的农业从业人员有部分重复。扣除重复部分，全省共有农业从业人员约 1395.27 万人。

表 4 住户农业从业人员数量及构成

指 标	全省	珠三角 9 市	东翼	西翼	山区 5 市
农业从业人员数量(万人)	1395.27	328.88	218.65	441.87	405.87
农业从业人员性别构成（%）					
男	48.04	47.59	52.94	47.90	45.93
女	51.96	52.41	47.06	52.10	54.07
农业从业人员年龄构成（%）					
20 岁及以下	3.64	3.13	3.18	4.51	3.35
21-30 岁	13.03	11.16	12.83	15.76	11.70
31-40 岁	23.35	23.41	24.06	22.88	23.44
41-50 岁	26.74	27.72	28.27	24.02	28.10
51 岁及以上	33.23	34.59	31.66	32.82	33.41
农业从业人员文化程度构成（%）					
文盲	4.08	2.73	4.61	4.77	4.12
小学	40.20	40.63	48.87	38.12	37.44
初中	50.00	51.06	41.83	51.09	52.37
高中	5.54	5.36	4.60	5.80	5.90
大专及以上	0.18	0.21	0.09	0.22	0.16